號: 檔

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逐

地址: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:文化發展中心

承辦人: 林莉瑄

電話:07-2225136分機8317

電子信箱: lihsuan1031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文發字第11405587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

主旨: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 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,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, 請協助轉知所轄民間團體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,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 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,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之自然人,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 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115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,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 日止, 請逕上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https://grants.moc. gov.tw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員許小姐(電話:02-8512-6220) •
- 五、檢附文化部函文影本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 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電影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:

教育局 1141003



